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编号：

甲 方：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联系电话：

乙 方：内蒙古百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东河湾洋房一号楼二单元 802 室

联系电话：13020445552

就乙方承包甲方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目的

项目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第四条服务要求及附件约定标准的保洁、工勤、保安、司机、内勤等岗位的劳务派遣服务，确保各岗位人员尽职履责，保障甲方日常办公及相关工作的正常、有序、安全运行。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工勤、保安、司机、内勤等人员的服务。

第三条 承包期间

3.1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岗位和所需人员数量

4.1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确保其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岗位具体服务标准、工作规范及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劳务派遣服务方案”。除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服务质量应始终符合本合同目的及甲方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

4.2 工作沟通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在紧急情况下，乙方需保证在 24 小时或更短时间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

4.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相同问题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或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4 乙方的服务应满足项目目的。除双方约定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为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的水准。

第五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台账、工作日志及其他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

5.2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尽职尽责或圆满完成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更合适的人员提供服务。

5.3 甲方无需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及员工的工资发放、劳动合同订立与解除、社会保险缴纳等用人单位相关义务，亦不因乙方履行前述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

5.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支付金额应与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及考核结果挂钩，确保甲方因服务不当不遭受经济损失。甲方根据使用服务人员数量及岗位，按实际工作内容、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服务费，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或获取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系统数据、个人信息、业务数据等），应严格保密并采取充分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得擅自访问、复制、篡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返还其占有的全部甲方资料、数据及其载体，不得留存任何备份。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丢失或被不当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5.6 乙方所派驻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服从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指挥和管理，并由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对于被退回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5.7 当乙方正常解除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

其他一切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但因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辞退要求更换的除外。

5.8 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5.9 乙方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劳务用工管理、意外事故处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工种不同派遣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证件。

5.10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乙方不得与被派遣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因此，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或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而退回乙方，相关法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乙双方劳务派遣合作期限届满，甲方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时间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被派遣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在乙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岗前培训。

6.1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岗前培训。

6.2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书面劳动合同向甲方提供文本备份，乙方聘用服务人员可以听取甲方对服务人员考核意见。乙方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6.4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6.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6.6 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协议费用，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七条 费用总额和结算方式

7.1 承包费用总额：玖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968,660.00元）。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工人数量情况结算，按月付款。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劳务项目的基本服务费（管理费）合计为34471.66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不因劳务人员数量增减发生变动。甲方将此费用按月平均支付，并与核定的劳务人员工资一并结算给付乙方。

7.3 乙方同意：为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7.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百益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户号：5901 0078 8010 0000 2104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与终止协议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签订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2 解除或终止前应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算。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处理。

8.3 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以下交接工作：（一）移交全部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二）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产、设备、系统账号、门禁等；（三）就所有在办事项提供书面交接清单，并与甲方指定人员完成现场确认。乙方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直至交接完成。

第九条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税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户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备 注：服务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确认与声明

乙方确认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未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一）未按约定岗位、人数、资质、时间派遣人员；（二）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人员；（四）转包、分包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五）违反保密义务。

11.2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劳务派遣服务方案”中的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

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并确保服务不中断。每发生一次人员缺岗超过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岗位人员月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11.3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作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所约定的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968,660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不做任何调整。其中，934,188.34 元为 34 名工作人员的薪酬核定总额。此总额包含以下具体项目：一是人员薪酬，即工作人员依据其岗位、工作表现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应获得的工资性收入；二是社保及医保单位承担部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由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的相应费用；三是对应社保、医保基数调整差额预留的合理额度，此额度旨在应对因社保、医保缴费基数调整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情况，确保人员社保、医保权益的稳定保障。剩余 34,471.66 元为乙方的固定劳务服务费，该费用是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劳务服务而产生的固定成本及合理利润。

在薪酬发放与费用结算方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工资表，以银行转账等合法、安全的方式，按月据实向工作人员发放薪酬，并妥善留存相关发放凭证及记录，以备甲方查验。在 934,188.34 元的薪酬核定总额范围内，扣除全年实际向工作人员发放的薪酬金额以及实际缴纳的社保及医保单位部分金额后，如有结余，该结余部分将全部转为乙方的劳务服务费。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后续用工人员缩减的情况，对于减少人员所对应的薪酬、社保及医保单位部分金额，将不再计入乙方的劳务服务费范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款项。

同时, 34,471.66 元的固定劳务服务费不因人员数量的增减而作任何扣减。关于费用支付规则, 34,471.66 元的固定劳务服务费, 甲方以银行转账等可靠方式按月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于薪酬核定额度内产生的结余服务费, 甲方应在每年年度终了后, 对全年情况进行统一核算。核算完成后, 将结余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明确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社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的调整以及薪酬标准的变动等因素, 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价款及支付条款进行调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13.3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效力相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内蒙古百益土木工程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颖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